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1997年10月15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1. 总则
2. 组织机构
3. 工作任务
4. 工作保障
5. 法律责任
6.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发挥科学技术协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团结、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积极实施科教兴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与提高、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有效结合，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条 科学技术协会依法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

科学技术协会及其所属学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科学技术协会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工作基本方针，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坚持民主办会的原则，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科学技术协会工作和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由所属学会和下一级科学技术协会组成。

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科学技术协会。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本级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机构。

变更或者撤销选举产生的科学技术协会领导机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和农村各类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接受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机关工作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管理；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参与科学技术政策、法规的制定和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的技术咨询活动，向人民政府提出有关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推动学科建设，提高学术水平，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加强对所属学会工作的指导。

第十二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广泛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省和有条件的市（地）科学技术协会还应当积极开展国际民间学术交流与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和境外学术团体及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充分利用科学普及场馆和设施，开展以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日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反对封建迷信和伪科学，发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主力军作用。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协会会同教育等部门，在青少年中开展适合其特点的科学技术活动，提高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培养科学技术后备人才。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协会参与组织农村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工作，开展科学技术下乡活动，引导和帮助农民依靠科学技术发展农村经济。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促进所属学会与企业的科学技术协作，支持和指导企业科学技术协会开展科学技术活动，推动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协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学科的科学技术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协会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委托，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或者承担科学技术项目评估、自然灾害损失鉴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制定等项工作。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协会对侵害科学技术工作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积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科学技术协会可以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协会的经费来源：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

（二）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资助、捐赠；

（三）团体会员缴纳的会费；

（四）科学技术协会兴办的企业、事业所得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的行政事业和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逐年增加。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协会的经费主要用于本条例和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各项事业、业务活动的开展，其经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及其所属学会、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资产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馆、青少年科学技术活动中心等科学技术普及设施纳入城镇建设规划，保障其建设和发展；扶持科学普及读物的出版和发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协会兴办社会公益性事业、建立科学普及等项基金和开展合法的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协会基层组织所在单位应当为协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科学技术协会基层组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享受其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的同等待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阻挠、妨碍科学技术协会依法开展工作和活动的；

（二）贪污、挪用或者截留科学技术协会经费的；

（三）损毁、侵占或者非法调拨科学技术协会及其所属学会资产的；

（四）侵害科学技术协会及其所属学会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八条 侵害科学技术协会及其所属学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协会及其工作者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采用其他非法手段给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